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流動廁所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

日

申請編號：

1070201 更新

*申請單位填寫欄	活動名稱								
	主辦單位			合辦單位					
	地 址			地 址					
	負責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負責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
	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
	*活動性質 (申請使用規費免費之單位務必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主辦之活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與民間團體共同主辦、合辦之活動。						
	申請日期	須敘明申請日期、時段、申請天數及單日需求車輛臺數。							
	置放地點	須敘明行政區別、街道名稱、段數。							
	收費方式	付費	使用規費 (新臺幣)	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租借天數	
			使用規費免費	符合免費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主辦、合辦之活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與民間團體共同主辦、合辦之活動。				核定天數	
受理人員			股長			單位主管			

主管機關填寫欄

承辦 人員				
----------	--	--	--	--

※臺南市流動廁所使用管理辦法(摘要)

第四條 流動廁所調派使用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之活動，得優先調派免費使用。
- 二、臺南市各公私團體或市民舉辦集會活動時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流動廁所。
- 三、流動廁所使用地點限於臺南市行政區域內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流動廁所，其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人至遲應於使用前三工作日，向主管機關辦理申請手續，並應事先繳費。
- 二、申請人應詳細敘明流動廁所使用時間、停放地點，不得妨礙交通及行人安全。

第六條 流動廁所清潔維護及管理責任如下：

- 一、流動廁所內外清潔，由主管機關指派人員負責管理清掃。但使用三日以上者，其清潔維護管理及入廁人所需衛生用品均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流動廁所內一切設備應妥善維護，如有損壞，申請人應即時報請修理，如有人為故意、過失致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流動廁所用之水由主管機關派水車隨時供應。
- 四、流動廁所需清肥時，由申請人通知主管機關清理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流動廁所，每輛每日收費新臺幣三千元，未滿八小時以一日計。

第八條 申請人若無法如期使用，至遲應於使用日之前二工作日通知主管機關；未依期限通知者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※申請使用規費免費之單位必須檢附活動相關資料(計畫書、海報…等)，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至：701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清淨家園管理科)收。

本申請案如經核准，申請人願遵照「臺南市流動廁所使用管理辦法」等規定辦理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申請單位： (蓋章)

代表人： (蓋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